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4 日 16: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人数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

1、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数量调整。本次数量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禁入措施，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6.5 万股调整为 24.61 万股，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4 日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以 13.55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1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